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4〕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200 套电解 铜箔生产用阳极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200 套电解铜箔生产用阳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年产 1200 套电解铜箔生产用阳极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嘉元科技园。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利用白渡嘉元科技园二期地块二机修车间及废弃物仓库改造作为本项目的涂层烧结车间及酸洗车间，新建 1 栋钢结构预处理车间。项目总投资 10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电解铜箔生产用阳极板 120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喷淋塔废水、酸洗废水、水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中水回用系统制纯水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沙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DA034）高空排放；涂覆、烘干和烧结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DA035）高空排放；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间进行，喷砂废气经布袋集尘器收集处理。项目氯化氢、氯气、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布袋集尘器收集的钢砂回用于喷砂工序；板材边角料、涂层清理沉渣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